

零售物价指数是怎样编制的



SHOUWUJIAZHISHI

USHIZENYANGBIANZHIDE

湖北省城市社会经济调查队

零售物价指数 是怎样编制的

湖北省城市社会经济调查队

一九八九年十一月一日

目 录

前 言	(1)
一、什么是零售物价指数	(2)
二、与物价指数有关的概念和主要指标简介	(4)
1、全社会零售物价总指数	(4)
2、职工生活费用价格指数	(4)
3、基期	(5)
4、报告期	(5)
5、平均价格	(5)
6、权数	(6)
7、代表规格品	(7)
8、涨跌率	(7)
9、涨跌构成	(8)
10“菜篮子”商品价格指数	(8)
11、“翘尾巴”影响	(8)
12、新涨价	(9)
13、居民收入的物价影响	(10)
14、货币贬值与货币购买力指数	(11)
15、通货膨胀	(11)
三、零售物价指数是怎样编制的	(12)
(一)、调查搜集市场商品价格资料	(14)
1、建立调查网络	(14)

2、选定代表商品及规格品·····	(15)
3、定点定时直接采价·····	(17)
(二)、整理计算商品平均价格·····	(19)
(三)、编制各种物价指数·····	(22)
1、几个具体规定·····	(22)
2、计算公式·····	(22)
3、计算步骤·····	(22)
四、物价变动的经济影响·····	(25)
1、物价变动对生产的影响·····	(25)
2、物价变动对财政收支的影响·····	(25)
3、物价变动对市场供求的影响·····	(26)
4、物价变动对居民生活的影响·····	(26)
五、为什么零售物价指数有时与人们的 感觉不符·····	(28)
附录:	
1、“菜篮子”商品目录·····	(31)
2、全省零售物价与职工生活费用价格 总指数·····	(32)
3、全省零售物价分类指数·····	(33)
4、全省集市贸易价格分类指数·····	(34)

前 言

物价问题历来是各级政府和人民群众十分关心的问题。党的十三届三中全会提出：要把近两年改革和建设的重点，放到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上来，并明确提出要严格控制零售物价的上涨幅度。党的十三届五中全会又进一步提出了逐步降低通货膨胀率，使全国零售物价上涨幅度逐步下降到10%以下的控制目标。当前，各级领导和有关部门正积极采取措施，控制物价上涨。作为反映市场物价水平涨落情况的重要经济指标——零售物价指数，已愈来愈受到社会各界的普遍关心和密切注意。

这本小册子拟对物价指数的基本理论和零售物价统计的基本工作程序进行通俗、简要的介绍，并结合各级领导和群众对零售物价指数的各种疑问，作出了实事求是的解释，仅供社会各界了解、研究零售物价指数时参考。至于有关部门需要科学的定期编制零售物价指数，还必须系统学习和掌握国家统计局统一制定的《物价统计方法制度》和有关实施方案。

一、什么是零售物价指数

零售物价指数是指报告期销售给城乡居民和机关团体的零售商品的平均价格水平，与对比期（基期）的平均价格水平相对比的相对数指标。即将报告期市场零售商品的价格水平与对比期相比较，求得的经济百分数，用以反映零售商品价格水平升降趋势及幅度。

零售物价指数的分组标志很多，其中最基本的则是按商品所包括的范围进行分类。通常把反映某一种商品价格水平变动情况的价格指数，称单项指数或个体指数；把反映某一类商品价格变动情况的指数，称类指数，其按照范围的大小，又分为大类指数、中类指数、小类指数；把反映市场全部商品价格变动情况的价格指数，称为零售物价总指数。当前实行的物价上涨控制目标就是指零售物价总指数的上涨幅度。

目前省一级统计部门编制的物价指数主要有：全社会零售物价指数；国营商业零售物价指数；职工生活费用价格指数；农民生活费用价格指数；集市贸易价格指数；农村工业品零售价格指数；农副产品收购价格指数；农产品与工业品的综合比价指数；农产品与工业品单项比价指数；工业品出厂价格指数等。

今后，随着统计改革的不断深化，还将增编国民经济综合价格指数、国民经济主要部门投入产出价格指数、流通领

域各环节价格指数、成本价格指数等等一系列的物价指数，
以进一步完善价格统计指标体系。

二、与物价指数有关的概念和主要指标简介

价格统计理论中，与物价指数有关的概念和指标很多，这里因篇幅限制不拟一一述及，仅对联系最紧密的一些经济指标作如下简要介绍：

1、全社会零售物价总指数。是全面反映市场零售物价总水平变动趋势和程度的相对数。通过这一指数，可观察零售物价总水平（包括牌、议、市价）的升降程度，分析货币购买力的强弱及物价变动对城乡居民生活支出的影响。

全社会零售物价总指数按其包括范围，可分为城镇零售物价指数、农村零售物价指数和全省（或全国）零售物价指数。城镇零售物价指数即城镇消费品零售价格指数。国家统计局制订的《物价统计报表制度》规定：计算零售物价指数的消费品包括食品、衣着、日用品、文化娱乐用品、书报杂志、药及医疗用品、建材、燃料等8个大类，37个小类，331种商品；农村零售物价指数除农村消费品外，还包括农业生产资料部分。农业生产资料包括小农具等7个小类52个商品；全省（或全国）的零售物价指数，在城镇、农村零售物价指数的基础上加权平均计算。它全面反映了全省（或全国）城乡物价总水平的变动情况。

2、职工生活费用价格指数。是研究职工生活水平的重

要指标。是反映城镇职工家庭购买的生活消费品和服务项目价格变动趋势及程度的相对数。这一指数可以分析消费品与服务项目价格的变动对职工生活费支出的影响程度。研究价格变动对职工货币工资的影响并据以计算实际工资指数，为研究职工生活水平和制订工资政策提供资料。

职工生活费价格指数包括消费品和服务项目两部分，其中服务项目又包括房租、水电费等8个小类，29种具体项目。

3、基期。零售物价指数是两个不同时期价格水平对比计算的相对数，通常把作为对比基础的时期称为基期。实际工作中，根据研究的目的不同，可选定一些有特定政治、经济意义的年份作为基期。常用的有：1950年、1952年、1957年、1965年、1970年、1978年、1980年，上年和上年同期等。为适应目前控制物价目标的需要，部分省、自治区统计部门除计算以上述各年份为基期的价格指数外，还增加了以上年12月和本年上月为基期的物价指数，以及时反映当年、当月新涨价的情况，进一步发挥零售物价指数的“报警”功能。

4、报告期。与基期对应，把与之进行对比的时期称为报告期（又称本期或计算期）。如编制1988年以1980年价格为100的指数，则1980年为基期，1988年为报告期。一般说来，报告期与基期时距应相等，报告期时距为一年的指数叫年指数，报告期时距为一个月的指数叫月指数。

5、平均价格。平均价格是物价统计中的一个重要指标，其与时点价格不同，是指同一商品在一定时期和一定地区内不同价格的平均数，表明这一商品在一定时期或一定地

区内价格的一般水平。平均价格按其计算口径不同，分牌价、议价、集市贸易价格的平均价格和综合平均价格。综合平均价格又分为国营商业综合平均价格和全社会综合平均价格。国营商业综合平均价格包括牌价、议价两部分，全社会综合平均价格除包括牌价、议价外，还包括市价部分。

6、权数。所谓权数，是指权衡轻重的数。物价统计中，权数是权衡每个商品、项目及其类别重要性的统计指标。计算物价指数时，由于各个商品的性质及其使用价值不同，因此不能把每个商品的价值直接相加来进行比较，又由于各个商品的价值相差很大，对居民生活的影响程度也不相同，所以不能把每个商品的价格变动幅度用简单算术平均法计算，只能通过同一商品的不同价格形式的销售量和不同商品及其类别占总计数的比重，进行加权平均，分别求出综合平均价格和各种物价指数。这种销售量和比重的大小对商品的综合平均价格水平和各种物价指数的高低起着权衡轻重的作用，故称为权数。权数有两种：一是绝对数权数，即通过数量、金额资料直接进行加权平均计算的权数；二是相对数权数，即通常所说的比例百分数或比重。在物价统计工作中，绝对数权数用于计算商品的国营商业综合平均价格和全社会综合平均价格，还用于计算鲜菜类和集市贸易价格指数；相对数权数则用于计算零售物价各种类指数和总指数。相对数权数，其资料主要来源于城镇住户调查资料。从全国范围看，权数主要依据近四万户城镇居民家庭提供的消费支出资料计算，确定的，湖北省的权数则依据2000户城镇居民提供的消费资料研究确定，其中包括了不同职业和不同收入的居民家庭各种生活开支数据，具有广泛的代表性。

权数一般每年确定一次，但对于鲜菜、鲜果等季节性很强的商品，采取轮换品种的方法，分月调整绝对数及比重权数，使这部分商品的权数更切合报告期的实际消费构成。对城镇住户调查资料难以满足部分，通过典型调查方法，从有关经营单位搜集。

农村零售物价指数的权数，根据农村住户调查资料，并结合商品流转资料研究确定。农村零售物价指数的权数不包括鲜菜类商品。

实际工作中，确定权数的顺序是：先确定大类权数，其次确定小类权数，最后确定商品权数。权数实行千分制，大类权数之和、大类中各中类权数之和、中类中各小类权数之和、小类中各商品权数之和均为1000。

7.代表规格品。物价指数要根据市场上实际商品价格计算，但市场零售商品种类较多，据统计，目前我国市场各种规格、等级、牌号的商品数目多达二百余万种。显然，要编制包括全部商品规格的零售物价指数是不可能的，因而必须从全部商品中抽选一些销售数量较大、供应比较稳定、与社会生产和居民生活关系密切且价格变动有代表性的商品作为代表规格品，借以反映全部商品价格的变动趋势和程度。

8、涨跌率。是指物价水平上升或下降的幅度，是进行物价分析中的一个重要指标。通过它可以观察物价水平的升降情况和分析计算零售物价总指数的涨跌构成，其计算公式为：

$$\text{涨跌率} = \text{物价指数} - 100\%$$

涨跌率为正数时，表明物价上涨；反之，则表明物价下

跌。如1988年某省零售物价总指数（以上年价格为100）为119.5，则其涨跌率为19.5，表明零售物价总水平上升了19.5%，又如鲜菜价格指数（以上年价格为100）为68.4，则其涨跌率为-31.6，表明鲜菜价格下跌31.6%。

9、涨跌构成。是指每种商品价格变动对类指数的影响程度以及每类商品价格对总指数的影响程度，用以定量分析物价类指数及总指数的升降原因。计算公式为：

类指数涨跌构成 = 单项商品的涨跌率 × 权数 ÷ 1000

总指数涨跌构成 = 类指数涨跌率 × 权数 ÷ 1000

例如：假设猪肉这一商品的涨跌率为20，占肉禽蛋的权数为400%，则肉禽蛋类的涨跌构成为8，表明猪肉涨价，影响肉禽蛋类指数上升8个百分点；又假设食品类的涨跌率为30，该类占消费品的权数为600%，则总指数的涨跌率为18，表明总指数因食品类价格上升30%，上升了18%。

10、“菜篮子”商品价格指数。是指居民日常购买的各种副食类商品的价格指数。由于这些商品是人们一日三餐中必不可少的，与居民生活息息相关，故而形象地称之为“菜篮子”商品。这些商品包括：食用植物油、鲜菜、干菜、肉禽蛋、水产品、调味品、食糖等7个小类商品。由于“菜篮子”商品的价格变动频繁且对居民日常生活影响较大，故其价格指数历来是各级领导和广大居民极为关心的重要指标。

11、“翘尾巴”影响。是指在编制以上年同期为基期的零售物价指数时出现的一种影响因素，是一个特定的术语。所谓“翘尾巴”影响，通俗地讲，是指上年（基期）某段时间商品价格上涨后，当其价格水平延续至本年（报告期）时

在本年内与去年涨价前的价格水平之间，形成一个前低后高的价差，使本年以上年涨价前各月为基期的月度指数和以上年为基期的年度指数上升，这种现象，即为现行零售物价指数编制方法中的“翘尾巴”影响。这种影响是上年商品涨价对本年的滞后影响，它与本年内商品价格新的上涨影响物价指数上升是不同的。

例如，上年4月份18英寸国产彩电的零售价格由前3个月的1464元/台上涨至2400元/台，且这一价格延续至本年2月份，则以上年同期为基期的本年2月份彩电价格指数上涨幅度为：

$$(2400/1464) \times 100\% - 100\% = 63.9\%$$

彩电价格指数上升的这个63.9%就称为“翘尾巴”影响。因为尽管本年1、2月份彩电的价格并没有新的上涨，但因去年4月涨价的影响，使今年2月份比去年2月份的价格指数上升63.9%。如果今年4月，该彩电价格仍然是2400元/台，那么4月份比上年同期的价格指数就是100%，即“翘尾巴”影响已不存在。

12、新涨价。顾名思义，新涨价是指在一定时期内商品价格出现的新上涨。实际工作中，特指新出现的商品价格上涨幅度。通常根据分析问题的需要，将新涨价分为月度新涨价、季度新涨价和年度新涨价，以分别观察月、季、年内商品价格新的上涨幅度。

计算新涨价的幅度，有两种方法：一是与上年12月对比计算的指数，用以观察商品价格水平在上年基础上新上涨的幅度；二是与上月对比计算的指数，用以观察商品价格水平在上月基础上新上涨的幅度。

13、居民收入的物价影响。在居民货币收入不变的情况下，市场物价上涨，则可购买的商品数量减少，实际收入随之减少；反之，当市场物价下跌时，则可购买的商品数量增多，实际收入相应增多。因此，居民收入中物价因素的影响，是指市场物价涨跌对城乡居民一定时期的实际收入所构成的增减变动的影响。通过扣除物价因素的影响，可以分析城乡居民实际收入水平及实际收入的增减速度。其计算公式为：

$$\frac{\text{职工(农民) 本期货币收入}}{\text{本期实际收入}} = \frac{\text{本期货币收入}}{\text{职工(农民)生活费用价格指数}}$$

$$\frac{\text{剔除物价因素影响收入增减(±)幅度}}{\text{本期实际收入}} = \frac{\text{本期实际收入}}{\text{基期货币收入}} - 100\%$$

例如，1988年某城镇居民人平收入960元，上年人平收入890元，以上年为基期的职工生活费用价格指数为108.7%，则可计算：

$$\begin{aligned} (1) \text{ 1988年城镇居民实际收入} &= 960 / 108.7\% \\ &= 883 (\text{元})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2) \text{ 货币收入增减幅度} &= 960 / 890 - 100\% \\ &= 7.9\% \end{aligned}$$

$$\begin{aligned} (3) \text{ 扣除物价因素影响收入增减幅度} \\ &= (960 / 890) \div 108.7\% - 100\% \\ &= -0.8\% \end{aligned}$$

结果表明，虽然1988年城镇居民货币收入较上年增加7.9%，但因物价指数上升8.7%，致使城镇居民实际收入1988年比上年减少了0.8%，表明居民生活水平比上年略有

下降。

1 4、货币贬值与货币购买力指数。货币贬值是指单位货币所代表的实际价值量减少。它对国内表现为货币购买力下降，对国外表现为汇率跌落。在纸币流通制度下，货币贬值一般表现为通货膨胀的结果；货币购买力指数，是反映不同时期货币购买力变动趋势和程度的经济指数。货币购买力大小直接受商品价格和服务项目价格的影响，二者成反比例关系。其公式为：

$$\text{货币购买力指数} = \frac{1}{\text{职工生活费用价格指数}} \times 100\%$$

1 5、通货膨胀。由于纸币发行量超过流通中所需要的金属货币量而引起的纸币贬值和物价上涨的情况。一般来说，通货膨胀率可用物价指数来表现。

三、零售物价指数是怎样编制的

长期以来，我国零售物价统计工作基本上立足于定期的全面统计报表，商品零售价格和权数等资料主要依赖商业、供销、工商等经营管理部门定期提供。1979年以后，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流通领域出现了“三多一少”（即多种经济成份、多种流通渠道、多种价格形式，少流通环节）的新格局，尤其是逐步下放零售商品价格管理权限后，传统的资料搜集方法已严重滞后于经济发展形势的需要，依赖定期全面统计报表已不能掌握真实、可靠的价格资料，也难以编制准确的物价指数。为此，国家统计局于1984年经国务院批准，成立了城市抽样调查队（现更名为城市经济调查队），专门从事市场物价调查和城镇住户调查（也称家计调查）等工作。短短几年间，这支队伍迅速壮大，目前，已发展成为拥有专职物价调查人员近2000名，辅助调查员12,000名的物价调查队伍，遍布全国各地，准确、及时、全面地搜集各种价格资料和市场物价情况。湖北的调查队伍也相应得到发展，形成了有专职物价调查员约90名，辅助调查员约700名的调查队伍。与此同时，在经有关物价统计理论、实践工作者反复研究、论证的基础上，零售物价统计方法也得到了重大改进，并通过近几年的实践检验和不断完善，业已形成一整套较为科学、可行的价格调查、权数确定和指数计算、汇总方案。实际工作中，零售物价统计工作可分为搜集市场商品价格资

料、整理计算平均价格、编制各种物价指数等三个主要阶段。此外，还有物价专题调查、物价形势分析、物价预测等工作内容。这里的介绍仅以上述三个主要阶段为限。三个阶段的工作既相互独立，又相互依存，尤其是前二个阶段的工作，往往是彼此交叉进行。一般说来，前一阶段的工作是后一阶段的基础，后一阶段的工作又是前一阶段的延伸。